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）的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 年学生宿舍改造家具购置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组合式公寓床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8.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9.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障碍单人床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8.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9.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障碍组合家具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8.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9.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8.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19.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美达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3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4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虚假承诺，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向货物制造商就其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进行了解核实，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投标人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，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。
5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其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6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。
7. 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必须按此格式文件提供，否则声明无效。